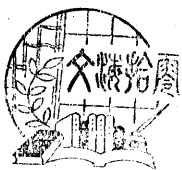


- ④⑤《皇明文衡》卷二七，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 ⑥万历《常山县志》卷三。
- ⑦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四。
- ⑧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王锡爵：《永折漕粮碑记》。
- ⑨万历《白水县志》卷二。
- ⑩梁方仲：《一条鞭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四卷
- ⑪《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四。
- ⑫⑬⑭⑮《张文忠公全集》。
- ⑯《明嘉靖实录》卷二三。
- ⑰《明嘉靖实录》卷一百。
- ⑱《明嘉靖实录》卷一三九。
- ⑲《日知录集解》卷十。

- ⑳《明经世文编》卷十二。
- ㉑㉒《海瑞集》下集。
- ㉓《四友斋丛书》卷十四。
- ㉔《云间杂志》卷中。
- ㉕《明史·武帝本纪》。
- ㉖《四友斋丛书》卷一二。
- ㉗㉘《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二十。
- ㉙《明万历实录》卷四，卷三六。
- ㉚《张大岳文集》卷四七。
- ㉛《续通典》卷三·《食货·田制》下。
- ㉜《明嘉靖实录》卷三五一。
- ㉝《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一。
- ㉞《续通典》卷七。
- ㉟《明史·张居正传》。



杨儒出使的“日国”是西班牙而非日本

李 洁

王毅《对〈杨儒庚辛存稿〉的三点质疑》（《北方论丛》1983年1期）说，《存稿》转录《清史稿·杨儒传》时对传中所说杨儒在光绪18年任出使美日秘三国大臣一事“未作任何注明”，而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四册第3037页却注明该年杨儒出使美、西、秘三国，因此，提出了质疑，认为：“杨儒若出使美日秘三国，美秘两国与日本横跨两大洲，相距万余里，不利于办理外交公务。而杨儒出使美西秘三国较为合乎清政府的规则。此外，汪凤藻在光绪18年间任驻日公使，杨儒不可能再去兼任驻日公使，因为当时未有一国驻两个公使的先例。据此我认为钱著较确。”

笔者认为：上述杨儒所出使的“日国”，就是西班牙，把它当成“日本国”，显然是错误的。就在《清代职官年表》同册第3028、3030页上，编者已明确注明：西班牙即日斯巴尼亚，简称“日国”，和日本的习称“日本国”完全不同。钱先生在22年前出版的《清季新设职官年表》一书第16页，《清史稿·邦交志》，《清朝续文献通考·外交考》，乃至通用工具书《辞海》等都分别注明了“日国”、“日斯巴尼亚”、“大吕宋”即西班牙。众所周知的《辛丑条约》的开头列举了参加签字各国代表衔名，其中“大日国”和“大日本国”并列，说明并非一国。收有该约的一些常用资料书也明确注明了“日国”即西班牙。可见，《清史稿》本传无误，《存稿》转录未加注明

也是可以理解的。

《质疑》一再引用的《清季外交史料》一书的卷4《总署奏请派员出使美日秘保护华工折》（光绪元年）说：日斯巴尼亚所属古巴岛和秘鲁国，虐待华工，应遣使驻扎，但“此时欲遣使日国、秘国，必先遣使美国，方能取程前进，逐层开办。是美国及日国、秘国遣使一层均难稍缓。而三国同时遣使，不易骤得多人，似以请派二员合办三国事宜为较便。”经上谕批准，清政府首次派遣了驻美日秘使臣。使臣常驻美国，并使日、秘，这并非不可思议。首先，古巴当时是“日斯巴尼亚所属”，即西班牙的殖民地，秘鲁也曾是西班牙殖民地，清政府派遣出使日国公使，主要是为了照管拉丁美洲西属殖民地的华工并同宗主国西班牙交涉其殖民地的华工问题。其次，古巴、秘鲁“均与美国相近”，由驻美公使并使日秘两国，在当时条件下也是可以理解的。再次，美秘两国同西班牙，美秘两国同日本，都是“横跨两大洲”的。怎么单就后者发议论，而断言“杨儒出使美西秘三国较为合乎清政府的规则”呢？其实，杨儒自己也曾说：“美日秘三国地隔两洲，程愈数万”。故清政府前后分别地采取措施，如出使美日秘大臣亲去日都（西班牙首都）呈递国书，派参赞领事分驻日秘两国和古巴，设立分馆等。到光绪29年，才改由驻法公使就近兼任驻日（西班牙）公使，而驻美公使此后也就近兼任驻秘鲁等拉美建交国家公使，迄于清亡。